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113.11.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系列課程 (修課順序)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學分	本校開設常規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統計 (1)	機率與統計	3	電機工程學系	機率與統計	3
	統計方法		應用數學系	應用統計方法	3
機器學習 (2)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進階資料探勘	3
	資料探勘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探勘	3
	資料科學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機器學習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機器學習	3
	機器學習特論		資訊工程學系	機器學習導論	3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智慧製造 (4 or 5)	工業 4.1：零缺陷的智慧製造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3
	智慧型製造系統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智慧製造專題	3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				
	製造系統模擬				
機器人專題 (4 or 5)	機器導航與探索	3			
	智慧感知與機器學習				
	機器人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機器人學	3
	機器人知覺與學習				
	機器人感測與控制				

- 1.本學程適合理工學院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學生修習，課程規劃共 5 向度，每一向度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 2.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TAICA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15學分，TAICA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
- 3.學生欲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
 - (1)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15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9 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

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2)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負責人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3)若學生欲申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 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TAICA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4.同學修習學程前請自行評估能否於在學期間修習相關課程及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明。